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文件

武环东西湖审〔2022〕80号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报送的《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原名称：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尾水经李家墩明渠，府河低水位时自排至府河，府河高水位时通过李家墩泵站抽排至府河。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李家墩明渠入府河口上游约1km处（具体坐标东经114°13'45"，北纬30°40'8"）。排污口所在府河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IV类。入河排污口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箱涵（2000mm*2000mm），排放量不超过20万吨/日。

二、你单位应加强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运维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入河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相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严禁超标排放。出水水质应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三、你单位应制定并落实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处置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避免对李家墩明渠、府河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单位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立标识牌，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与流量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测监管监控。定期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入河排污口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排污口位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